

债券代码：149788.SZ

债券简称：22 广新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2022 年 4 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简称“22广新01”，债券代码“149788.SZ”）。

现因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罗俊晖、罗明同志任职的通知》（粤组干[2022]86号）文件精神，罗俊晖同志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聘任为公司总会计师。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南生先生不再担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罗俊晖先生。

姓名：罗俊晖

职务：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电话：020-89203666

二、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2广新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发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之盖章页)

